

113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摩托車錦標賽競賽規程

- 1、宗旨：以體育競技轉變極限項目是為本世紀新人類運動方向，機器腳踏車(摩托車)運動亦步亦趨推動體育界競賽與休閒活動，期藉此活動達成全民運動之目的並為國家培植極限體育運動種子選手，於辦理期間配合宣導活動、事必達成桃園市生活圈體育運動風氣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厚植運動實力、並藉運動提升友誼交流，並促進摩托車運動發展及培養基層選手等多重社教意義之推動。
- 2、辦理單位：
 -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 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摩托車委員會
 - 協辦單位：桃園市大園區公所-大園區體育會-大園分局-桃園市中山獅子會
- 3、活動日期：113年11月24日(星期日)
- 4、活動地點：開幕式(觀摩活動)~桃園市大園區沙崙里大園區摩托車練習場
錦標賽~桃園市大園區圳頭里軍史公園
- 5、報名資格：
 - a. 賽員不得違背我國道安規範並具摩托運動基礎技巧駕駛無虞者始得參賽。
 - b. 社會教育宣導採觀眾自發式(由於摩托極限運動頗富吸引力與觀賞性，競賽前後透過相關媒體報導，當下男女老幼前往觀賞觀摩相互成社教目的)。
- 6、報名方式：賽前與當日現場報名均可。(唯參賽者過眾大會得隨時截止之)
 - 連絡人：主任委員 陳雙富 電話:0910-637777
 - 總幹事：謝明樺 電話：0919-777178
 - 會址：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一段186之1號 桃園市體育總會摩托車委員會
- 7、比賽項目：摩托車運動競賽區分ENDURO(越野技術)與TRIAL(技術越野)
- 8、比賽辦法：
 - (A)於封閉式摩托車練習場內設置不同障礙物駕馭者須以技巧性超越之(具宣導本競技賽與推廣桃園市摩托車運動之宣導教學車輛與宣導駕駛者安全裝備得由大會提供。唯運動競賽者之機車與相關安全裝備、自身競賽時他人及它物等安全，概由參與者及運動競賽者自行負責)。
 - (B)透過傳媒廣向社會大眾宣達桃市府推動航空城體育生活圈、結合地方生態催生全民極限運動場與社會宣導、全民運動休閒活動之用心、另一方面尚可達成青少年反毒反飆車各項宣導之目的。
 - (C)假日為我國運動峰期，藉由此活動邀請國內知名組織與摩托車運動選手結合桃園市內青少年學子等，於桃園市國之門參與錦標賽暨反飆車社教學，亦不排除邀請他國選手參與本錦標賽。
- 9、活動流程：
 - 08:00~09:00 選手報到及現場報名
 - 09:00~10:00 參賽選手勘查地形地物與熱身
 - 10:00~10:30 開幕典禮(貴賓致詞)
 - 10:30~12:00 觀摩活動錦標賽暨媒體宣導活動
 - 12:00~13:00 午餐時間
 - 13:30~16:30 各級組錦標賽
 - 16:30~17:30 頒獎典禮(貴賓致謝詞)
 - 17:30~18:00 環保場地
 - 18:00~誤餐

- 10、 競賽裁判：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桃園市體育總會摩托車委員會遴聘之，裁判由具國際級或國家級裁判資格者擔任。審判/仲裁/技術委員：由桃園市體育總會摩托車委員會遴聘常年擔任本競賽項目教練、裁判等專業人員擔任。
- 11、 申訴：先以口頭提出，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 12、 比賽爭議之判定：以審判(仲裁/技術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倘無審判委員，以審判(仲裁/技術)長之判決為終決。。
- 13、 獎勵：參加 112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摩托車錦標賽競賽者由大會提供各組別前 1 至 3 名或冠、亞、季、獎盃或獎狀以資鼓勵。
工作人員及指導員敘獎將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
- 14、 罰則：
 - a. 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 b. 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若有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
 - c. 參賽人員(團隊)於比賽期間，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對主辦方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予以取消參賽之資格。
 - d. 裁判員辱罵或毆打職員或運動員，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
- 15、 參賽區分(TRIAL 技術越野組別)A、B、JUNIOR、BEGINNER 4 個級 & (ENDURO 越野技術組別)A、B、C、HARD 4 個級共計 8 級別。若競技實力懸殊過大得再行分級組。
- 16、 比賽制度採減點&計時制：
 - a. 預計十個扣分區不排除循環，參賽選手於每扣分區內須於 90 秒鐘內完成競賽之
 - b. 扣分區標準以前輪著地點入為始，出為止。
 - c. (扣 5 分)-前後輪著地點越出線外. 機車把手觸地. 機車前輪高仰超過 90 度而雙腳同時觸地. 雙腳同時觸地於機車同側. 90 秒鐘內無法完成競賽. 腳觸地引擎又熄火. 該扣分區棄權. 於扣分區內做 360 度迂迴轉騎. 參賽中扣分區遭車輪或選手無意破壞. 機車退行。
 - d. (扣 3 分)-單腳觸地三次以上或雙腳同時觸地二次以上。
 - e. (扣 2 分)-單腳觸地二次或雙腳同時觸地一次。
 - f. (扣 1 分)-單腳觸地或身體(含手把)觸物一次. 唯引擎底盤與腳踏板除外。
 - g. (扣 0 分)-無失誤。
 - h. (加扣分)-逾時未完賽得依現況時間內進行加扣分或判定失格。
 - i. (失格)-競賽中參賽選手於扣分區內練習，改變地形地物，妨礙競賽情形，未繳扣分表者暨不服從裁判指揮等等，將喪失參賽資格。
 - j. (組級別)-參賽者可跨組賽. 唯成績以最高參賽級別單一判定。
- 17、 本規程經桃園市體育總會摩托車委員會承辦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正更改並報府核備。
- 18、 為守護參加者健康安全，請做好自主健康管理及注意衛生，並配合大會相關健康防範措施，本賽事亦將隨時配合落實相關最新防疫指引，如因有調整賽事舉辦及各項事項敬請參賽各隊(人員)務必遵守配合。